

光田醫院龍井宿舍申請流程(沙鹿及大甲光田醫院實習生均可申請)

第一步驟 實習組轉發電子申請單給學生填寫

(上聯為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實習生宿舍申請單
下聯為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宿舍核可單)



第二步驟 請學生將填寫完成的電子申請單交給實習組查核



第三步驟 實習組將住宿申請單於住宿前 3 週郵寄紙本至沙鹿光田醫院給護理部羅月英督導(04-26625111 分機:2491) 協助學生跑流程。



第四步驟 流程跑完後，由護理部督導寄宿舍核可單及繳費單至學校，各學制負責助理連繫通知學生至實習組領取核可單及繳費單



第五步驟 學生於住宿前 1 週之星期五(08:00~17:00)或星期六(08:00~12:00)持核可單及繳費單至沙鹿光田 10 樓財務部繳交宿舍費用，再至沙鹿光田 B1 總務部領取鑰匙。

【領鑰匙當日即為入住日期，即開始計費；星期五、六、日皆可搬行李入住】



第六步驟 實習完後，請將鑰匙歸還至沙鹿光田總務部 B1

備註：

1. 宿舍無提供棉被及枕頭，學生需自備或到維康租借。
2. 住宿日期如遇到過年期間，仍需收取住宿費用。